关于滁州市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营商办 2023年4月3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一改两为”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双对标”行动安排，市营商办会同市营商环境工作各专班起草了《滁州市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过程

2023年1月29日，全市“双招双引”暨深化“一改两为”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全市上下全面深化“双对标”行动，努力打造开放、透明、便利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亭满意”营商环境。市营商办根据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一步对标上海市等先进地区创优营商环境举措的要求，组织市直各有关责任单位对照《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先进地区的创新举措，逐条梳理参照《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研提我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市营商办对市直各有关单位报送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举措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滁州市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征求意见稿）》（下称我市《2023版举措》），连续五轮征求意见。2月7日，市营商办将我市《2023版举措》发市营商环境各工作专班、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征求意见，收共集意见建议28条，除7条属无关意见外，采纳21条。3月27日，市营商办将根据省106条正式印发版修改后的我市文本再次征求部门意见，收到意见12条，全部采纳。

2月8日，市营商办将征求意见稿提交市政府各位分管市领导征求意见。并送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同步开展法制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4月3日，市司法局和市市场监管局针对修改后的文稿分别出具法制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2月9日，市政府余成林副市长委托高文冬副秘书长召集市直18个营商环境考评指标牵头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市营商办修改完善后形成《滁州市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送审稿）》。2月9日上午征求意见会后，市营商办再次将文稿发市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3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我市对照省106条举措进行了重新梳理，除6条因涉及省级层面或不涉及滁州市等原因，全部对照提出我市举措，形成了我市营商环境4.0版128条举措。

二、主要内容

我市《2023版举措》是在《滁州优化营商环境150条（2022版）》基础上，围绕突出对标一流，聚焦企业导向，体现数据助力3个维度，进一步对标沪苏浙等先进地区，在营商环境18个重点领域，同步对照我省正在征求意见的2023年版106条提升举措，结合滁州实际提出的4.0版128条提升举措。其中，省106条中除不涉及我市的6条，其他100全部对应写入我市举措。

**一是突出对标一流。**今年初，上海市按照世界银行最新提出的宜商环境10个领域最新标准，推出了6.0版《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根据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安排部署，市营商办组织市营商环境18个工作专班，对上海市行动方案122条举措进行逐条学习研究，将其中22条作为单独条目写入我市举措，其余100条作为细分内容融入我市18项指标提升举措。我市《2023版举措》既与代表最新国际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的上海市等地对标，也紧密围绕我省特点，尤其是我省营商环境18项重点领域的106条创新要求，除6项不涉及我市外，全部对应提出我市举措。我市《2023版举措》进一步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力争将滁州建设成为省内乃至全国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进一步提升“亭满意”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二是聚焦企业导向。**我市《2023版举措》还紧密围绕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等多维度，着眼于企业有感进行创新集成，聚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拓展集成服务质效，稳步推进企业准入、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确保我市提出的举措持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同时，我市《2023版举措》还进一步梳理总结历年为企服务改革成果，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原则将优化企业服务体系、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包保”、发挥“首席服务员”作用、进一步完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作为单独条目固化下来。

**三是体现数据助力。**我市《2023版举措》注重数字化转型与优化服务改革相结合，通过城市大脑数字底座支撑，持续推进各业务领域数据的高质量汇聚治理，通过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将“一网通办”贯穿企业开办、工程项目建设、惠企政策直达、公共资源交易等企业服务全过程，整合原先分散在各部门的服务和审批事项，按照“一次办”的要求，推进高频证照联办、商事纠纷化解、知识产权保护、就业参保登记等企业服务重点领域相关“一件事”落地。

三、工作建议

现将《2023版举措》（送审稿）提请市领导审阅，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修改完善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